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或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經本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

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八)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九) 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十)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畢業紀念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教保服務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四、行政作業費：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向已報名且確定錄取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以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最高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應全額折抵學費及雜費。

除前項所列收費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若有其他收費項目，需經本府核定，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項目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訂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讀期)，其收費按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之月數及日數比例收取，並應於註冊後於各項費用內予以扣除。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四項規定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四條 新竹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如附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收費項目預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自行建置之資訊網站及本府指定之網站。

第五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

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接受教保服務當月收取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四、行政作業費：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

品。

四、行政作業費：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距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未達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或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無實際就讀事實者，得不予退還。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之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半日	全日		
學費	縣立教保服務機構、縣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一學期四千元		一學期	
	其他	每月八百元以下乘月數		
雜費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五百元以下	六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五十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七百元以下	七百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五百三十元以下	九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縣當學年度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比照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其他	一、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畢業紀念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二、經該校(園)家長會(須有幼兒園家長代表與會)同意通過收取項目。			
備註	一、四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尖石鄉、五峰鄉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免收學費。 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或有機食材等，依實際辦理情形得加收食材費用： 1. 午餐費：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五十元。 2. 點心費：每日一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元；每日二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八十元。			